有证据不提供 公司承担不利后果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对于劳动者是否加班、加班 时间多长等问题最为清楚的莫过 于用人单位。因此,在3年期劳动合同届满终止时,邹修明(化 名)与其所在公司就下资报酬事 项进行过专门的核算, 但公司并 未兑现该核算结果。

无奈,邹修明只得以电子考 勒打印件。内部加班倒休申请表 等为依据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而 公司以上述证据来源非法为由诉 至法院, 称邹修明的实际加班时 长与其本人主张相差其远。 过,公司也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 自己的主张

法院认为, 劳动者主张加班 费的,应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 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 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 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承担不 利后果。现公司认可邹修明提交 的电子考勤打印件及加班申请表 照片,说明其掌握邹修明出勤情 况的相关证据,应当就邹修明出 勤情况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但其 据此, 判令公司支付 邹修明延时加班工资及离职经济 补偿合计9万余元。

员工签署离职协议 公司未付加班工资

2018年7月26日, 邹修明入 职北京一家酒店管理公司,双方 签订了自即日起至2021年7月25 日的3年期劳动合同。合同约定 邹修明担任饼房厨师长, 月工资 9000元,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若其加班必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 书面批准或确认。

2021年7月16日,双方签订 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协议约定: 1.双方劳动合同于2021年7月26 日解除; 2.公司支付工资至2021 年7月25日, 五险一金缴存至 2021年7月; 3.公司同意一次性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6717.83元; 4.双方劳动合同解 除后,不再有任何争议(包括但 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假 期福利等); 5.双方劳动合同解 除后,公司为邹修明办理工资结 支付经济补偿金、开具离职 证明等

然而, 当邹修明办理完工作 交接手续后,公司迟迟不兑现经 济补偿及加班工资。他申请劳动 争议仲裁后,仲裁裁决双方自 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其在 职期间加班工资112200元、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6717.83

公司不服该裁决, 诉至一审

究竟加班多长时间 争议双方认识不一

庭宙中, 邹修明称其在职期 间存在双休日加班及延时加班情 况。经其统计,双休日加班23 天、延时加班1200.8小时,并提 交电子考勤打印件、内部加班倒 休申请表佐证

电子考勤打印件显示,部分 日期存在加班、调休等说明, 如 2019年3月4日,说明中标记为 "加班8小时,后附加班表" 2020年1月8日至1月10日,说明 中均标记为"加班8小时,后附加班倒休表";部分日期存在打 卡记录,但说明中备注"休息误打卡"。2020年2月12日至2月16 2020年2月12日至2月16 日说明中备注"还休8小时,后 附加班倒休表"

公司认可电子考勤打印件真 实性,但称该证据来源非法。公 司认为, 邹修明非考勤人员, 权获取打卡记录。此外, 提交的是打卡记录, 其基于打卡 时间主张加班属于逻辑错误和概 念混淆。事实上, 邹修明在公司 打卡后只证明其到了公司,并不 定开始工作, 更不可能是加 班。而工资是基于打卡记录、加 班申请表、请假单制作出来的。

同样的道理,公司认为邹修 明持有的内部加班倒休申请表来 源非法。公司认为,该申请表中 签字不完整部分无效,不属于加 其仅认可邹修明的有效加班 工时为54.5小时

公司称, 邹修明在职期间执 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若其加班必 须经过审批,加班后通过倒休方 式还休。为此,公司提交核算加 班费单据、假期申请表等证据予 以证实。其中,核算加班费单据显示:"邹修明另有加班20天, 补偿金额12413.8元,随离职工 资一起补发。

邹修明认可核算加班费单据 的真实性,但称2021年6月下旬, 其到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公司为 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为了核 算公积金金额, 公司出具书面核 算单一份,要求他签字确认。该 核算纸张最后一句话针对的是他 在职期间整日加班天数, 其实际 加班天数为23天。而公司的加班 考勤计算方式是将整日加班和延 时加班分为两个部分计算的,其 不仅有整日加班,还有延时加 班。其签字并未对延时加班的时 间及加班费金额进行确认。

公司拒不提供证据 被判给付加班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主张双 方所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中约定双方协商一致, 在终止劳 动关系后,不再有任何争议。但 该协议书中不仅有第3条约定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还有第5条约定双方解除劳动 另行办理工资结算 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在第5条至 今仍未办理履行完毕的情形下, 公司就以第4条协议已经约定不 再有任何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劳 动报酬、社会保险、假期福利 等)作为抗辩理由,明显属于用 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 除劳动者权利,该条款应属无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 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 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 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 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 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公司认可 邹修明所提交的电子考勤打印件 及加班申请表照片,说明公司掌 握邹修明出勤情况的相关证据, 应当就邹修明出勤情况提交证据 予以证实,而公司自认有考勤但 未提交邹修明实际具体出勤情况 的相关证据, 邹修明提交的电子 考勤记录说明中存在"加班,后 附加班表"的备注,公司提交内 部加班倒休审批表欲证明邹修明 的加班情况,并称签字完整的为有效加班、签字不完整的为无效 加班, 经一审法院比对, 公司提 交的有效加班或无效加班统计表 显示的加班日期无法与邹修明提

交的电子考勤记录-·对应, 有 些电子考勤中标记为"加班,后 附加班表"的日期,公司统计为 无效加班, 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 同中约定加班需要经所在部门负 责人批准或确认, 公司提交的所 谓无效内部加班倒休审批表中绝 大部分均有部门负责人签字,故 公司辩称为无效加班,一审法院 无法采信。

综上,公司仅以延迟工作时 间未得到公司批准为由进行抗 一亩法院无法采信。

公司所提交的核算加班费单 并未显示为最终结算性约 且记载的天数亦与公司提交 的内部加班倒休审批表中记载的 加班时长不一致, 故在邹修明提 交相关证据证明加班天数与此约 定不一致的情形下,该证据亦不 足以证明系邹修明全部的加班时

公司与邹修明签订的劳动合 同中明确约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 制,且公司就执行综合计算工时 制向行政机关进行了审批,结合 邹修明工作岗位来看,一审法院 认为邹修明确实执行综合计算工 时制,故其主张的双休日加班工 审法院不予支持。

邹修明提交的电子考勤记录 记载, 其绝大部分时间均存在延 时打卡情形,且记录中记载存在 休息误打卡情形, 可见电子考勤 记录不能直接作为是否加班及加 班小时数的认定依据,而邹修明 自行统计的加班情况亦有重复的 部分, 故邹修明称延时打卡均为 加班,一审法院难以采信。

综上所述, 因双方均认可考 一直延续记录存休,在离职前 ·直累计加班工作时间, 在职期 间会有补休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故公司应支付邹修明延时加班工 资。综合本案情况,一审法院将 根据邹修明提交的电子考勤记录 以及其岗位情况,并结合公司提 交的内部加班倒休审批表酌情确 定邹修明延时加班小时数,并核 算延时加班工资。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 付邹修明延时加班工资56428.45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6717.83元,两项合计93146.28 元。公司上诉后,被二审法院于 5月19日驳回。

约定的试用期违法但已经履行,劳动者如何主张权利?

您好!

我于2022年5月入职,公司 与我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试用期为2 试用期快结束的时候,公 司说我的工作能力有待考察,需 延长试用期2个月。因此我在公 司的试用期一共为4个月。今年5 月劳动合同期满, 我打算离开公 司。通过咨询, 我得知公司与我 约定的试用期是违法的

请问:公司约定的违法试用 期已经履行, 我还能否得到救

你可以得到救济。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 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 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 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 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 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 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 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据此,公司与您签订为期 一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 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并且公司也只能与您约定一次试

用期。因此,公司在第一次约定 的试用期满前延长试用期的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由劳动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违法约定的 试用期已经履行的, 由用人单位 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 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 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据此,尽管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 经履行完毕, 但您依然可以以试 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 向公司主 张超过法定试用期期间的赔偿

金。此外,您还可以主张补足试 用期工资差额,即在超过法定试 用期的期间, 试用期满月工资与 试用期月工资的差额



名为请病假实为看男友 公司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因为思念男友, 在公司 处于生产旺季、人手紧缺的 时候,我伪造医院证明向公司请了一周病假。我返回上 班后,得知真相的公司依据 其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 过且已公示的规章制度,按 "员工连续旷工超过三天 构成严重违纪,公司可解除 劳动合同并拒绝支付经济补 之规定,以我的行为构 成旷工为由,决定解除我的 劳动合同。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 吗?

读者:赵萍萍

赵萍萍读者.

公司之举并无不当。 一方面, 你违反了诚实

信用原则。

《民法典》第七条规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 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 持诚实,恪守承诺。"鉴于 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属于民 事活动的一种,自然也应当 遵循诚信原则, 它要求用人 单位、劳动者在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时,都 应该要秉持诚实、善意,不 诈不欺, 言行一致, 信守诺 言。而你在公司生产处于紧 张状态的情况下, 不顾公司 人手紧缺, 为了与男友相 会, 伪造医院证明请假, 并 导致公司因不明真相而准 假,无疑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有权将 你解聘。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 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 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 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 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 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 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 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或者 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 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 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工 会或者职工认为用人单位的 规章制度不适当的, 有权向 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作 出修改完善。直接涉及劳动 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当 公示, 或者告知劳动者 即只要用人单位制订的规章 制度,经过民主制定程序 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则 对劳动者具有约束力。正因 为公司关于"员工连续旷工 超过三天构成严重违纪"的 内容符合上述规定, 决定了 公司可以将此作为判断依

鉴于公司是由于受你欺 诈而准假, 也就意味着准假 违反了公司的真实意愿,准 假决定自然无效, 你的行为 当属旷工。而《劳动合同 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 度的……"即公司单方对你 的解聘行为合法

廖春梅 法官